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
会议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关重要，这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²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作更仔细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成为国际法，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欢迎举办了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8/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集中力量作好安排，提供条件使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一个主要专题和讨论的主题都能受到集中注意，将是有益的，

希望按照奥地利-瑞士倡议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恢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辩论的活力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同作为独立的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在其目前的方案中继续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无论是书面提出的还是在大会辩论期间口头表达的评论和意见；

2.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让国际法委员会得到它们对涉及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对其报告第三章指明的所有具体问题的意见至关重要；

3. **重申**请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2 段的范围内，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方面的国家惯例资料；

4. **请**各国政府在上文第 2 段的范围内，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关于使用和管理跨国界地下水的国家立法、双边及其它协定和安排的资料，特别是与目前题为“共有自然资源”的主题相关的此种地下水的质量和数量的资料；

5. **请**秘书长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它们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主题相关的各种做法的资料，包括某个国际组织成员国可能被视为对该组织的行为负责的案例；

6.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效率和成效；

7.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各届会议上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8.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48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9. **欢迎**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加强国际法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继续采取非正式协商做法，在出席大会第五十九届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之间展开讨论；

10.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有条理的工作方案进行，并考虑发言时简洁和有重点；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期间派法律顾问出席，以便能对国际法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并决定从而把这一周称为“国际法周”；

1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提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将会特别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3.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问题的第 449 至 455 段，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款以及第 2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便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同与国际法相关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铭记此种合作的重要性；

14. **注意到**向关注国际法的国家组织和个人专家征求意见，可帮助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帮助它们撰写其评论和意见；

15. **重申**其以往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协助国际法委员会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的各项决定；

16.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40 至 443 段中关于该委员会文件的结论，重申大会过去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的决定；³

17. **表示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让愈来愈多的与会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

18.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充分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他继续考虑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的各种方法；

19.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委员会，提请其注意，并按照惯例编制和散发关于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20. **请**秘书处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这届会议工作情况概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尤其关心各国政府关于其意见的各种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在一读或二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21. **建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开始。

³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和所有以后有关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各项决议。